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365号 | 西安市高新区优客食品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案 | 西安市高新区优客食品便利店 | 92610131MAB0J4FY52 | 王秀娟 | 经查，2024年4月20日，举报人在当事人便利店购买了一瓶超过保质期的大窑汽水，该汽水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保质期8个月，保质期时间至2024年3月14日，汽水的销售价格为4元/瓶。该批次大窑汽水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了1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5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大窑汽水5瓶；  2、没收违法所得4元；3、罚款人民币3000元，罚没合计：3004元。 | 2024年7月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365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7月16日 |